

保密版

公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酞菁类颜料反倾销案

倾销抽样调查问卷

请于本问卷发出之日起 12 日之内将答卷回复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三处

电话：(86) - 10 - 65198740 65198477

传真：(86) - 10 - 65198172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答卷送达时间： 年 月 日（收到答卷时由调查机关填写）

申 明 书

本公司申明，这份答卷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准确和有依据的，本公司知道所提供的信息将由商务部进行查证核实，并同意商务部及其授权的工作人员在本次反倾销调查和裁决中使用。

如果不同意上述内容，请在下面说明。

特此申明。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姓名：

日期：

问卷说明及答卷要求

一、总体要求及说明

1. 本问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抽样调查目的而制定。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

被调查产品名称：酞菁类颜料（简称酞菁）。

英文名称：Phthalocyanine, 或称 Phthalocyanine Pigment、
Pathalocyanine Pigment

产品描述：酞菁是具有四个异吡啶构造平面大环分子的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论是否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的酞菁色泽鲜艳，着色力强，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酸性和耐碱性，不溶于常规的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酞菁可用于涂料、油漆、油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原浆等产品的着色，及作为部分染料（如直接耐晒翠兰 GL、活性翠兰 K-GL 等）的原料，在光记录介质、滤光片等领域也有特定生产用途，产品广泛应用在建筑、装饰、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光电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2041700 项下。该税则号项下酞菁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被调查产品的范围以立案公告为准。

2.本次调查自立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18 个月。

3.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问卷中除特殊说明的部分外，“调查期”系表示倾销调查期，“年”系指自然年。**

4.你公司应提供本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以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尽快对你公司的答复作出分析和裁定。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的**充分合作**将对案件的调查起重要作用。

5.如本部分第 6 条的情况发生，请各公司分别回答本公司与交易有关的实际发生的数据。

6.如你公司通过贸易商、关联公司和其他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则应与上述公司共同答卷，说明销售途径并提交本问卷要求的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准确信息。

7.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或者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

允许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予以核查,则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8.如你公司在答卷时对调查问卷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向调查问卷所列明的案件调查人员咨询。

二、答卷具体要求

请你公司按照下述要求答卷:

1.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

2.在回答问题前,应仔细阅读问题。在回答问题时,应首先列出问题题目,然后在题目下直接回答。如该问题不适用于你公司,请明确写明“本问题不适用本公司”并说明理由。

3.请你公司按照本案公告当中所列明的被调查产品的范围回答本调查问卷的所有问题。如你公司对该产品范围存在异议,则应在本调查问卷第二部分“被调查产品”中作出说明并提供详

细的证据。

4.请指明你公司在答卷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来源及具体出处，并提供该来源及出处的复印件。如果来源于网站，请提供该网站的截屏。

5.请你公司按照问卷中要求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进行填报，如在答卷中所使用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与问卷要求不同，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换算标准。

6.你公司应保存并整理好支持答卷中所提供信息的所有证据和材料，以备核查。

7. 在填制本问卷中的相关表格时，如涉及计算，则你公司应在提供的表格中保留计算公式。如不保留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公式错误，则视为你公司没有完整、准确提供相关答卷。

8.你公司在提交答卷时，应将答卷做成两种类型。一类为含有保密信息的完整答卷；一类为只包括公开信息的答卷，并分别在每份答卷首页注明保密答卷或公开答卷。

9.你可以就答卷中的保密信息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

局提出保密申请，简要陈述需要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10.你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序号、该保密信息出现在保密文本中的页码；

(2)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一般性质；

(3) 请求保密的理由；

(4) 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文字性说明。

保密信息的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该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11.你公司应用“[]”符号标明公开答卷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并注明相应的非保密概要的序号。

12.公开和保密答卷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所有答卷均须妥善装订成册，并在答卷正文和附注上按顺序标上页码。请提供一份答卷目录和附件目录。每一附件都应列明序号。

13.除提供纸质版答卷外，还应分别提供 PDF 版本和 WPS 版本的电子版答卷，使用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存储，并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

台 ” (<https://etrb.mofcom.gov.cn>) 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答卷的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所有数据表格应使用 WPS 表格制作。应当提供公开版和保密版光盘各一式两份。

14.请保证你公司提供的电子数据载体不携带病毒。如有病毒出现，可被视为阻碍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可获得的事实和现有最佳材料作出裁定。

15.如你公司不提供电子数据载体，特别是不提供关于交易和财务的数据表格的电子数据载体，则可被视为**不合作**。

16.请你公司按照本问卷要求提供一份中文声明书，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签署，证明你公司提供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不按要求提供声明书的答卷不予接受。

20.你公司的答卷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在答卷中请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师授权委托书。**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仅在保密版答卷中提供。**

21.请在本调查问卷答卷提交截止当日 17: 00 (北京时间)

以前将纸质答卷和电子数据载体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分别提交 PDF 版本和 WPS 版本的电子版答卷。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齐纸质版答卷、电子数据载体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的电子版答卷的时间为答卷提交时间。

22.在本问卷中如未明确指出提供资料的期间，应理解为在调查期内。

23.为本案调查之目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视情况要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

第一部分 公司的结构和运作

本部分要求提供与你公司结构和运作有关的详细资料

1. 请提供你公司的法定名称、常用英文名称¹和法律形式。
2. 请以“表 1-1 股东情况”²的格式列出你公司的所有者和 10 个最大的股东及其股权份额或持股的百分比；请以“表 1-2 董事情况”的格式列出你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3. 请以“表 1-3 (a) 关联公司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关的所有子公司或者所有关联公司³的情况。请指明每个关联公司在生产和销售被调查产品过程中的活动，指出你公司拥有每个关联公司股份的百分比，以及每个关联公司在你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或者共同被某一公司拥有股份的情况，或者共同拥有某一公司股份的情况。
4. 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在中国生产同类产品⁴？如是请

¹公司营业执照或出口报关所使用的英文名称

²本问卷所有表格请见附件。

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本问卷中所指的关联公司：1. 一家公司通过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另外一家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2. 两家公司共同被某一公司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经营或者决策；3. 两家公司共同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某一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

⁴ 同类产品，即被调查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是指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为与被调查产品特性最为相似的产品。

以“表 1-3 (b) 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在中国生产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或关联方的中国生产公司的相关情况。

5. 请你公司指定一名负责本案的人员并提供以下信息：

姓名：

职务：

地址（单位、城市、国别、邮编）：

电话：

传真：

6. 如你公司为跨国性集团公司，请提供你公司或者你公司所在集团的全球范围的公司结构和附属机构图表，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及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工厂、营销机构、研究机构的名单及地址，并简要介绍每个机构的活动，尤其是涉及被调查产品的活动及设立目的。

7. 请以“表 1-4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销售状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在损害调查期和倾销调查期的销售情况，以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了解你公司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销售情况。

对本部分的回答包括你公司在相应期间直接销售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交易情况，也包括通过贸易商销售被调查产品和同

类产品的交易情况。

通常以发票日期来认定某一笔交易的日期，你公司只需回答发票日期在相应期间的所有交易。如果你公司必须以其他日期确定交易日期，请做出说明并解释理由。

8. 除生产和销售被调查产品外，如果你公司同时还从其他公司购买同类产品并在调查期内向中国销售了这些产品，请按照“表 1-5 购买同类产品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购买同类产品以及在调查期内向中国销售这些产品的总体情况。

9. 如果你公司只是贸易商参与对中国出口销售，应按照“表 1-5 购买同类产品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在调查期内与销售被调查产品有关的购买情况，以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了解你公司作为贸易商的购货成本。请按照供货商汇总相关信息并填答。

第二部分 被调查产品

本部分应由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或贸易商回答，要求提供出口至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出口国家（地区）内市场销售的同类产品和出口至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类产品的详细资料。

1. 关于你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

(1) 请提供调查期内你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技术性和说明性资料（包括物理特征、化学特性、生产工艺等）；

(2) 如果你公司将被调查产品区分为不同型号，请提供全部型号及其编码，并对具体型号及型号划分标准和方法进行说明；

(3) 在运用型号编码的地方，要注明对编码的说明。

(4) 请以“表 2-1 产品型号”的格式列出你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具体型号。

(5) 如你公司发现被调查产品从其他税则号项下进口至中国，请提供具体情况。

2.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要对你公司在中国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和下列产品进行比较。请你公司在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用途、原材料、制造设备和工艺流程、生产成本、销售渠道、销售条件、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对不同产品的区别予以说明。（如果被调查产品存在多种型号，请分型号说明）

（1）中国国内的同类产品。

请指出你公司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差异，请提供关于产品差异的详细说明。

（2）你公司在本国销售的同类产品。

①请指出你公司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与你公司在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差异，请提供关于产品差异的详细说明；

②请说明你公司在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型号编码系统与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型号编码系统的区别。

（3）你公司销售至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类产品。

①请指出你公司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与销售至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差异，请提供关于产品差异的详细说明；

②请提供你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向中国出口销售和向其他国家（地区）出口销售的所有产品的型号及其编码的一览表或小册子，并指出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分别属于其中哪种型号。

3.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同类产品和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所有型号之间在生产销售成本方面的区别，包括下列因素：生产投入、设计、规格、标准、生产过程和设备，以及导致各种型号价格之间差别的其他因素。

第三部分 核对单

回答这一部分以确保你公司完成了前述各部分的全部问题

问卷内容	如果你公司提供了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请打✓	如果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请打✓
第一部分：公司的结构和运作		
第二部分：被调查产品		

附件表格

表 1-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百分比	股东活动

表 1-2 董事情况

序号	董事名称	职位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表 1-3 (a) 关联公司情况

关联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如果与被调查产品有关，请打√	列出关联公司之间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活动	如果是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请打√	如果是被调查产品的生产供应商，请打√	如果是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商，请打√	你公司在关联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	关联公司在你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	你公司和关联公司共同被拥有股份的情况	你公司和关联公司共同拥有股份的情况

表 1-3 (b) 你公司或者你公司关联公司在中国生产情况

公司的名称	国家 (地区)	公司地址、电话、传真	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量 (单位: 吨)	开始在中国生产的时间

表 1-4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销售状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总计					
	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		合计		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		合计		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		合计		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		合计		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		合计		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国内市场																																				
对中国出口																																				
对其他 国家(地区)出口																																				

	调查期											
	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国内市场												
对中国出口												
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												

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数量单位为“吨”。

②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金额单位为“美元”；对于不以美元计价销售的交易，请以该期间官方汇率的平均值折算为美元。

表 1-5 购买同类产品情况

序号	供货厂商名称	供货厂商地址	产品名称及型号	原产国	是否关联及特殊的价格安排	购买的总数 量（吨）	购买的总金额 （美元）	其中销售至中 国的数量（吨）	其中销售至中 国的金额（美元）

①请不分型号按客户填制本表格，并按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交易金额的大小排序。

②这些项目填写你公司发生的费用，如果没有发生这些费用，请填写 0。对于不以美元计价的交易，请以调查期内官方汇率的平均值折算为美元。

表 2-1 产品型号

你公司型号划分	是否在国内市场销售	是否对中国出口销售	是否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销售